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0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萍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正確本票之提示日日期。(債務人張萍芸自民國115年6月30日即在押迄今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